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作用,鼓励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根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114号)和《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东府〔2018〕16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内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本办法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本办法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毕业证书上的发证时间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享受本补贴政策。

第三条 用人单位申领补贴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标准为其所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由用人单位负担的保险费部分,补贴期限为2年。

第四条 申领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一)初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1);

2. 用人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招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招用人员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招用人员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学校出具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证明材料（处于毕业学年的毕业生提供）（附件 2）；
7.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二）再次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1. 《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 1）；
2. 招用人员居民身份证原件（查验后退回）。

第五条 申领补贴的程序：

（一）用人单位持第四条规定材料自主选择到各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办理就业登记并提出申请；

（二）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完成初审，对通过审核的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后，通过系统报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审核；

（三）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毕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补贴拨到用人单位基本账户。

第六条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时限为 4 个月内，即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从缴纳当月社保的次月起计算的 4 个月内必须提交补贴申请，逾期不受理。

第七条 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申领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八条 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用人单位，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2.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证明

附件 1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或工商注册号）：

单位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学历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申领补贴时段	补贴金额	核准补助金额	是否初次申领	备注

共____人, 补贴总金额: _____元。

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审核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道）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证明

兹有_____学生，性别：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入读我院（校），专
业_____，学制____年。如无特殊情形，将于____年
____月毕业。

特此证明。

院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